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8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拾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志

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

複代理人 洪祺皓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黃宗堯即紳鼎鋼鋁業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上午11時10分整在本院第29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